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包 1（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残疾人融合康复服务驿站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洪德磋商（货物）/（工程）2024-027号

采购合同编号：QHHD-2024-027号 / 包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1298000.00

采购单位（委托方）：西宁市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江西省哲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10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西省哲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0月28日《西宁市残疾人融合康复服务驿站建设》项目（青海洪德磋商（货物）/（工程）2024-027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1298000.00元的《西宁市残疾人融合康复服务驿站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训练用扶梯(两面)	AB-FTI-03	7台	3584	25088	质保1年
2	八件组合	AB-ZJQ	7组	31360	219520	质保1年
3	医用慢速跑台	AB-PTT	7台	20160	141120	质保1年
4	腹背训练器	AB-FBXL	7台	6944	48608	质保1年
5	腕关节屈伸训练器	AB-WXZ	7台	1568	10976	质保1年
6	肩关节旋转训练器	AB-JXZ	7台	2016	14112	质保1年
7	划船运动器	AB-HCQ	7台	4256	29792	质保1年
8	平衡板(带扶手)	AB-TPB	7件	672	4704	质保1年
9	平衡板(带扶手)	AB-TPB	7件	672	4704	质保1年

10	四件组合	AB-GXQ	7组	21192	148344	质保1年
11	肩梯	AB-JT	7件	896	6272	质保1年
12	前臂旋转训练器	AB-QXZ	7台	1680	11760	质保1年
13	弧形腹肌训练器	AB-HFJ	7台	940.57	6583.99	质保1年
14	系列哑铃	AB-YAL	7套	1120	7840	质保1年
15	髓内收肌群牵伸训练器	AB-KGJ	7台	7840	54880	质保1年
16	手指功能综合训练箱	AB-SZX	7套	1344	9408	质保1年
17	肋木	AB-LMU	7件	1680	11760	质保1年
18	体操棒抛接球（立式）	AB-TCB-01	7套	896	6272	质保1年
19	体操棒抛接球（卧式）	AB-TCB-02	7套	896	6272	质保1年
20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ZEPU-K2000A	7台	67200	470400	质保1年
21	OT综合训练台	AB-OTT	7台	8512	59584	质保1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向采购人（甲方）交纳成交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叁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38940.0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2)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6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778800.00），交货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519200.00）。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本亮

联系电话：0971-6313964

乙方（盖章）：陕西省晋隆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丰城营业部

账号：14081101040033456

联系电话：17697256422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1月8日